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株发改发〔2020〕20号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 复工复产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国网株洲供电公司：

现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0〕8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

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0〕80号)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26日

抄送：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